酒后未驾驶车辆，为啥还是被判刑？

法院：构成共同犯罪 应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孙瑜

本报讯 饮酒后没开车的她却因构成危险驾驶罪而受到刑事处罚，这是怎么一回事？近日，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沈某、杨某危险驾驶案提起公诉，杨某虽然饮酒后并未驾车，但依然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 1 个月，缓刑 2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晚，沈某与杨某在金山区的一家餐馆与朋友聚会，席间二人均有饮酒，饭局散场后，沈某自知饮酒，但依然心存侥幸，认为天色已晚，又恰逢雨夜，肯定不会遇到警察。杨某见沈某如此“信誓旦旦”，便坐在副驾驶位置，由沈某驾驶车辆前往住所。

不料，在金山区张堰镇某路口，恰逢交警设卡排查酒驾，驾驶员沈某意识到自己喝酒了，坐以待毙必定会“摊上大事”。灵机一动，欲倒车离开现场，却在慌乱之中与后车发生了碰撞，被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沈某血液样本中乙醇含量为 0.9mg/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同车的杨某也被追加起诉。原来，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沈某并非是被查获车辆的车主，而车主杨某当时就坐在该车的副驾驶位置，且其案发当晚亦有饮酒。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饭后杨某在明知沈某已经饮酒的情况下，仍然将车辆交由沈某驾驶，虽然其自身没有醉酒驾车，但是仍然构成共同犯罪，亦应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最终，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沈某拘役 1 个月 15 日，并处罚金 2000 元；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杨某拘役 1 个月，缓刑 2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检察官说法>>>

行为人自己没开车，是否可以构成危险驾驶罪？根据刑法共同犯罪理论，教唆他人犯罪或者明知他人犯罪仍提供犯罪工具的，以共犯论处。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的情况，归纳为以下 3 种：1、在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他人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刺激其饮酒，且酒后放任其驾车的行为；2、行为人明知他人饮酒，教唆、胁迫或者命令他人驾驶机动车的；3、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经饮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交由饮酒人的。本案就是属于第三种情形。

婚内签下离婚协议书 承诺离婚后净身出户

是吸毒后愧疚所写还是规避限购假离婚？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已过知天命年纪的老张在与二婚妻子离婚后，落得个净身出户的结果，一切都源于他在婚内签下的《自愿离婚协议书》。不甘心的老张将前妻姜女士告上了法庭，要求确认协议书无效，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判决。

男方：为购房假离婚

老张说，他与姜女士都经历了一场失败的婚姻走到一起。2004 年，两人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因姜女士的儿子已到适婚年龄，她多次要求老张在上海购买别墅用于儿子结婚及双方养老。“由于她已退休没有公积金，需要我作为主贷人向银行贷款买房。但我名下的房屋已超过 2 套，按照上海购房政策属于限购对象，无法购买别墅。”老张回忆姜女士当时和他商量可以假离婚。

“尽管我对假离婚深感不妥，但拗不过她的多次催促。”老张说姜女士常常哭诉，他心软于 2017 年配合办理离婚手续。虽然离婚了，但两人依旧共同生活，并多次实地看房，但因他之后生病住院治疗，购房事宜一拖再拖。

2018 年 4 月中旬，老张应酬回家较晚，姜女士再次哭诉他种种不是，并将他赶出了家。

此后，老张一直寄居在亲戚家中。“直到这次被起诉了，我才知道她真正的目的就是获取全部夫妻共同财产。”老张认为离婚是双方的虚假合意，虚假合议下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无效，因此他向法院起诉。

女方：离婚因对吸毒的忏悔

被前夫告上法庭后，姜女士也提出了反诉。她解释了双方离婚的原因，就是因为老张染上了毒瘾，为了挽回家庭，他于 2014 年写下保证书承诺如再吸毒所有财产归她并离婚。

然而 2017 年她发现老张继续吸毒并在外赌博，老张表示无力戒毒戒赌，对她十分愧疚，愿意离婚并按此前多次承诺的“净身出户”。双方于当日下午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老张亲笔书写了离婚协议书，对财产分割进行约定。当晚，老张又补写了一份说明书，说明了双方离婚的真正原因是由于其过错，且财产分割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至于为规避限购政策假离婚都是胡编乱造。“如仅仅为了买房，不需要对债权、股票、车辆进行处分。”姜女士表示。

但老张却对吸毒一事予以否认，他表示把赌博、吸毒与离婚绑在一起，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条款。婚姻存续期间，姜女士多次虚构他赌博、吸毒等，胁迫他书写十多份承诺书，该协议中财产的约定明显失衡。

法院：认定协议书有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张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婚姻期间数次书面承诺如离婚则夫妻共同财产归姜女士所有，在离婚时亲笔书写了《自愿离婚协议书》相关内容明确所有财产归女方所有，并在办理手续后再次书面明确自愿离婚及相关财产安排，可见老张关于离婚后财产分割的意思表示是一贯和连续的。

老张主张双方虚假离婚是为规避购房限购政策，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据。

综上，老张和姜女士在离婚协议中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故法院依法确认《自愿离婚协议书》合法有效。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老张的全部诉讼请求，确认《自愿离婚协议书》有效，老张要将名下的相关房产和股权变更到姜女士名下。

“中国网事·感动2021”二季度网络感动人物评选启动

□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网事·感动 2021”二季度网络感动人物评选已于 6 月 18 日启动，将从来自全国各地的 18 位（组）候选人中评选产生 10 位（组）季度感动人物。

通过记者不断走访挖掘各机构推荐候选人事迹，我们对“感动”的含义有了具体的、多层面的理解：“现代农民”用互联网思维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是感动；医师用幽默诙谐的方式普及医学常识是感动；从世代捕鱼到转产上岸做长江生态恢复守护人也是感动。

在本次评选中，有 50 岁创业，72 岁仍然奋斗在一线，倾心打造助残公益驾校，让千余名残疾人掌握人生“方向盘”的张建明；有在延安开往成都的动车上，为突发急病的旅客迅速展开治疗的华西医院的医护人员；还有从“打工妹”到“全国劳动模范”，通过社交媒体和网民分享美景美食、民风民俗，推介家乡风光和文化的“网红”导游谭桂英。

随着时代进步和新兴事物的发展，我们对感动的理解产生了变化。感动不一定只是让我们泪流满面，它甚至可以通过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传达出某种精神，这种精神可以是乐观的、积极的、奋进的、开拓创新的……总之，是能给予我们力量的。

本次评选活动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启动，7 月 1 日 11 时截止。公众可通过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 PC 端、新华网客户端、新华网微信公众号、新华善举公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了解活动详情并参与投票。同时公众也可参与 # 网聚感动 # 和 # 感动推荐官 # 微博话题互动，了解感动人物故事。本次评选结果将于 7 月 2 日公布。

“中国网事·网络感动人物评选活动”由新华社于 2010 年发起，新华网、新华社“中国网事”栏目承办，已成功举办十一届。它是国内首个以基层普通百姓为报道和评选对象，由新华社记者走访基层挖掘感人故事，不同机构推荐候选人，发动网民通过新媒体方式进行线上、线下评选并进行年度颁奖典礼的公益品牌活动。

老父亲被撞身亡 肇事者久未赔偿

宝山检察院支持被害老人家属起诉获赔偿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90 多岁的父亲因交通事故亡故，肇事者直至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后，也未对被害人家属进行赔偿。被害人家属的民事合法权益该如何保障？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作出判决，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申请人顺利获赔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40 余万元。

2020 年 9 月，两位老人来到宝山检察院诉说了请求。她们是一起交通肇事案件中被害人的女儿，90 多岁的老父亲被撞身亡，老母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症，姊妹四人也都是 60 多岁的老人。她们在刑事案件中尚未获得民事赔偿，申请检察机关的帮助。

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审查后认为，交通事故肇事者直至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后，尚未对被害人家属进行赔偿，肇事司机原所属公司也未先予垫付赔偿款，损害了申请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案件的申请人为患阿尔茨海默症及 60 岁以上的弱势群体，符合支持起诉的申请条件。检察官决定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这 4 位老人，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

不仅如此，检察官还提供了专业帮助：在了解具体案情后，为她们查找计算最新赔偿标准，并主动与法院立案庭沟通，告知申请人如何准备证据材料，特别是已经年代久远的户籍资料等。2020 年 12 月，这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在法院顺利立案。

今年 3 月，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在庭审中，检察官依法宣读支持起诉书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并坚持“必要性、当事人意思自治、有限介入”原则，获得较好庭审效果。

今年 4 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申请人顺利获赔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40 余万元。

下一步，宝山检察院将以此案为契机，与区法院签订关于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工作备忘录，以切实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为导向，双方将在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关注案件审理进展，依法出席法庭支持起诉，做好调解、和解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积极协作。

员工打架被公司处罚 到底是谁“炒”了谁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张蕾 陈希希

本报讯 和同事争吵打架后，因无法厘清是员工主动离职还是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梁彤（化名）将金达服饰有限公司（化名）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梁彤和公司另外一名员工郑丽（化名）争吵不休，甚至上升到肢体冲突，公司对双方都进行了教育和处罚，但梁彤认为公司的处罚明显有失公允，后来又因经常请假等琐事与上级领导闹得不愉快，于是在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公司内部软件系统递交了离职申请。

谁知在同一天，梁彤的上级领导也通知了公司人事主管要求开除梁彤。

人事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将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书寄送给梁彤，第二天，梁彤本人签收了该信函。而公司给出开除梁彤的原因，是由于梁彤违反了公司员工手册的规章制度。

梁彤认为自己的离职手续还未办理完毕，现在是公司违法开除了自己，因此她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4934.20 元。但劳动仲裁部门未支持梁彤的诉请，梁彤起诉到了法院。

梁彤诉称，自己虽然在 9 月 4 日提出了辞职，但辞职申请需要经过公司各级主管和法定代表人的审批方才生效，未经审批同意，该辞职申请不发生效力，而金达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才最终审批通过自己的辞职申请。金达服饰有限公司解除自己的事实发生在前，当时梁彤的辞职尚未生效，且梁彤不存在违纪事实，金达服饰有限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金达服饰有限公司辩称，梁彤在 2020 年 9 月 4 日下午向公司提出离职，当天公司已对此进行审批，即梁彤在 9 月 4 日已经向公司告知了离职的意思表示。因时间差异，解除通知书系邮寄送达，梁彤在 9 月 5 日才签收，故是收到信函以后才知晓公司的开除决定。因此，梁彤属于主动离职，公司无需支付赔偿金。

法院审理认为，梁彤的离职申请于2020年9月4日已经送达至金达服饰有限公司，而公司的解除通知于2020年9月5日方送达至梁彤，梁彤亦在庭审中自认收到快递前并不知晓公司邮寄为何物，因此梁彤的离职申请生效时间早于金达服饰有限公司的解除通知生效时间，即双方的劳动关系因梁彤自行提出离职而解除，该情形不属于公司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情形。梁彤要求金达服饰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